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6750號

聲請人 即

債 權 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鄭凱旭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8樓

債 務 人 湯文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，認有調查之必要時，得命債權人查報，或依職權調查之。」，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對於強制執行事件，執行法院認有調查之必要時，對於調查之方法，自有相當之裁量空間，除債權人有不能協力、配合之情形外，可命債權人查報，債權人並因此負有協力、配合之義務。次按「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者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」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 第1 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又因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乃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2 項之規定，聲請逕行發給債權憑證。惟查，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並無記載債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，則債務人是否特定、是否具執行當事人能力，屬聲請程序之合法要件，本院自應先為調查，而上開程序要件是否具備，可以債務人之戶籍謄本釋明之，故有通知

01 聲請人提出債務人戶籍謄本之必要。經本院先後於民國114
02 年2月11日、114年3月3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，提出債
03 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或債務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，聲請人分
04 別於114年2月17日、114年3月6日收受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
05 卷可憑，惟屆時均未為上開行為，僅陳報查無債務人戶籍謄
06 本之文狀，仍未盡債權人查調之義務，顯係無正當理由拒絕
07 為強制執行所需之一定行為，致本院無從具體特定債務人以
08 及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甚明，依首開規定，其強制執行之
09 聲請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11 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7 日
1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